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关联（连）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保证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关联（连）交易的公平性，避免法律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连）方、关联（连）交易的界定

第二条 本公司的关联（连）方包括（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连）自然人；和（2）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连）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连）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 1 项所指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本制度认定的关联（连）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连）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连）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与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本公司的关联（连）方：

- 1、根据与本公司或者其关联（连）方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条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过去12个月内曾是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指一名单独或联同另外一人或多人获董事会直接授权负责公司业务的人士，例如总经理）和主要股东（指有权在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以下简称“基本关连人士”）；

（二）上述第（一）项中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任何“联系人”，包括：

1. 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1)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2)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30%）（以下简称“受托人”）；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4) 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各称“家属”）；

(5) 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6) 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2. 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

(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3) 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 如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三）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如有），而公司的任何基本关连人士及其联系人（于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股东会上有权（单独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

（四）任何于上述第（三）项中所述的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如有）的附属公司（上述第（三）项及本第（四）项，各称“关连附属公司”）；

（五）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以上关连人士、附属公司、联系人等有关术语和范围以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连人士的信息收集与管理，确认公司的关连人士名单、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连人士。

基本关连人士并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就此而言：

（一）“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1. 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10%；或
2.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5%。

（二）如有关人士与公司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

（三）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作为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第四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连）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存贷款业务；
- （十七）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
-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连）交易的事项。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连交易,是指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如有）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特定类别交易，而该特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的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二）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或上市发行人集团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三）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四）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五）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六）发行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

（七）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务；

（八）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或

（九）《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种类的关连交易。

第三章 关联（连）交易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连）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连）董事代为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连）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连）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连）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连）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连）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七条 公司关联（连）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拟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连）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拟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连）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连）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属于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的交易，则须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董事会对关联（连）交易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连）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应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还需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条 股东会对关联（连）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连）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连）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连）股东所持表决。

第十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连）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计算标准：

（一）与同一关联（连）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连）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连）人包括与该关联（连）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连）人。

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12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又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该等交易应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连交易相关规定并作出适当的披露。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为24个月。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将考虑：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

（三）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如有）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公司可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

第十一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连）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连）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连）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对于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交易，公司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别，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联交易，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方面的要求。

对于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持续关联交易，应遵守下述规定：

（一）公司需与关连方就每项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明确计价基准。

（二）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通常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就协议期限内的每年交易量订立最高交易限额。

（四）履行申报、公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审核的程序。

第四章 关联（连）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连）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连）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连）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本条下两款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

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及其关联（连）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连）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本制度第四条第（十二）至（十六）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连）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连）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连）关系说明和关联（连）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第五章 日常关联（连）交易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

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对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

关联（连）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连）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本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连）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对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连）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连）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连）人与公司的关联（连）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十八条 公司委托关联（连）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连）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签订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六章 关联（连）购买和出售资产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向关联（连）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本制度披露标准，且关联（连）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关联（连）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

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连）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第七章 关联（连）交易的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关联（连）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

公司与关联（连）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四条 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流程：

除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的业务外，其他业务价格管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于商品购销交易及服务提供业务，由公司企业管理部每年制定产品及服务业绩计算与结算标准，经主管总裁批准后执行。

（二）对于租赁、共用资产等业务，由公司运营管理部制定相关结算标准，经主管总裁批准后执行。

（三）对于关联（连）方资金占用的管理，按照公司《关联（连）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执行。

（四）除上述业务外的其他非经常性业务，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按照公司审批流程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法务部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以控制法律风险。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关联（连）交易价格有疑义的，有权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连）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未及时上报关联（连）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程序审批、报告或披露相关关联（连）交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股东会、董事会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将依据有关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罚。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后可调整或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实施后，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本制度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